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一

# 中国移动

## China Mobile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余杭区政务云平台项目评审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该项目 标项一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机房托管服务、云基础资源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服务、云上系统迁移服务，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1.2.2 服务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服务；

1.2.3 技术保障：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服务；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照招投标文件配置服务人员；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341800 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以服务期内产生的云资源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得出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单价明细见附件一。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上线运行签字确认，上线运行使用情况确认合格后及时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 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10MB159344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557X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4号楼

住所：杭州市环城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1100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88728581

电话：13805710571

传真：/

传真：1380571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1743500001508

开户账号：888801450000528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3.3 根据采购人要求输出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等文件，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并保障理论成果输出，确保成果转化和学术推广。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详见附件三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预付款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1.5.2	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	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p> <p>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12 个月且阶段性验收通过后，根据服务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p> <p>第三次付款：服务到期且项目终验通过后，根据服务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p> <p>*注：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项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若实际产生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详见附件一。</p> <p>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p>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二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其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1.7.4.1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
1.7.4.2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
1.7.4.3	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
1.8.7	<p>违约责任：</p> <p>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已支付款项退还、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及甲方为此维权付出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p> <p>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p> <p>关于安全考核条款的相关扣款详见附件二。</p>
1.9.1	/





1.9.2	<b>合同争议：</b>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b>知识产权：</b>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2.5	<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 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b>检验和验收：</b>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2.15.3	<b>检验和验收：</b> 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2.19	<b>合同份数：</b>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一：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 12 个月且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对该服务期内产生的云资源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得出结算金额，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第二次款项（第二次款项=结算金额-预付款）

**第三次付款：**服务到期且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对整个服务期内产生的云资源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得出最终结算金额，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金额（剩余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第二次款项-预付款-违约金）

\*注：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总价的，按照项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若实际产生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价格明细

1、机房托管服务（该项最高限价 712.8 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单价（元/月）
IDC 机柜租赁服务	5KW 标准机柜	4183

2、云基础资源服务（该项最高限价 2621.52 万元）

产品名称	计费规则	采购规格（单位）	单价(元/月)
云服务器	根据规格及数量按月计费，由弹性伸缩增加的实例按天计费	1 核 1G	17.19333
		1 核 2G	31.01274
		1 核 4G	60.786
		1 核 8G	135.85473
		2 核 2G	40.00788
		2 核 4G	61.97499
		2 核 8G	147.53475
		2 核 16G	189.9513
		4 核 4G	108.12879
		4 核 8G	150.69285
		4 核 16G	232.52031
		4 核 32G	430.30746
		8 核 8G	230.67396
		8 核 16G	301.43718
		8 核 32G	465.04557
8 核 64G	860.61591		







		16核 16G	684.81468
		16核 32G	852.74739
		16核 64G	1295.84169
		16核 128G	1709.55576
		32核 64G	1705.49478
		32核 128G	2591.68437
块存储-高效云盘	根据存储容量按月计费	GB	0.21582
块存储-ssd云盘		GB	0.6138
			0
快照	根据快照所占的存储空间大小按月计费	GB	0.07227
NAT 网关	根据实例类型数量+公网 IP 数计费	标准型	31.2147
		公网 IP 数: 个	10.9098
高速通道	根据跨专有网络五通策略数量, 按月计费	每策略	135.432
弹性公网 IP	根据实例个数按月计费	实例	8.85159
云数据库 RDS MySQL 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1核 1G (通用型, 连接数 300)	73.15308
		1核 2G (通用型, 连接数 600)	135.85473
		2核 4G (通用型, 连接数 1200)	261.25902
		2核 8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470.26485
		4核 8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492.21117
		4核 16G (通用型, 连接数 4000)	1045.0341
		8核 16G (通用型, 连接数 4000)	1106.50716
		8核 32G (通用型, 连接数 8000)	2028.59514
		16核 64G (通用型, 连接数 16000)	3396.36033
		16核 96G (通用型, 连接数 24000)	5068.41489
		32核 128G, 2000GB Disk (独享型, 连接数 20000)	10819.1754
		存储空间: GB	0.41778
云数据库 RDS SQL Server 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1核 2G (通用型, 连接数 600)	260.55513
		2核 4G (通用型, 连接数 1200)	266.35653
		2核 8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281.47185
		4核 8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470.34999
		4核 16G (通用型, 连接数 4000)	500.56974





		8 核 16G (通用型, 连接数 4000)	893.37699
		8 核 32G (通用型, 连接数 8000)	953.83827
		16 核 64G (通用型, 连接数 16000)	1860.35751
		16 核 96G (通用型, 连接数 24000)	14753.42055
		16 核 128G, 2000GB Disk (独享型, 连接数 20000)	19425.33747
		存储空间: GB	0.49104
数据库备份	根据备份空间的大小按月计费	GB	0.0495
云数据库 RDS PostgreSQL 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1 核 1G (通用型, 连接数 100)	76.329
		1 核 2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	127.611
		2 核 4G (通用型, 连接数 400)	249.975
		4 核 8G (通用型, 连接数 800)	492.21117
		8 核 16G (通用型, 连接数 1500)	976.66272
		8 核 32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1191.18285
		16 核 64G (通用型, 连接数 2000)	2243.74887
		存储空间: GB	0.49104
Oracle 一体机服务 (不含 RAC)	CPU	核	752.7168
	内存	每 GB	451.63008
	存储空间	每 TB	1264.564224
Oracle 一体机服务 (含 RAC)	CPU	核	978.53184
	内存	每 GB	639.80928
	存储空间	每 TB	1264.564224
分布式数据库 (OceanBase)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存储空间按月计费	8C 32G 200GB (通用型)	3786.75
		14C 70G 200GB (通用型)	12641.6862
		30C 180G 400GB (通用型)	20857.419
		62C 400G 800GB (通用型)	36542.8998
		储存空间: GB	1.8216
		88C 608G 8TB (独立物理机)	87693.5565
迁移服务 OMS	根据实例个数按月计费	数据同步订阅 (标准版)	932.9166
		数据同步和订阅 (高性能版)	1843.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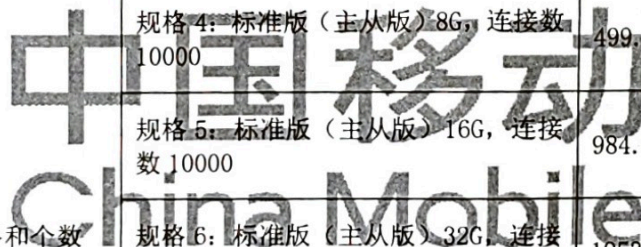
分析型数据库 MySLQ 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 按月计费	规格: C1:1CORE, 7.5GB 内存, 60GB SSD	276.62679
		规格: C8:4CORE, 45G 内存, 480G SSD	1465.5069
		规格: S1(mem:25G, ssd:250G, sata:1536G)	787.46679
		规格: S8:10CORE, 60G 内存, 6006 SSID, 6T SATA	2157.6852
		规格: S8N:6CORE;120G 内存; 1T SSD:12T SATA	3857.1885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入门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 按月计费	实例规格: 8 核 16G	1015.52715
		实例规格: 8 核 32G	925.89948
		实例规格: 12 核 24G	1839.25566
		实例规格: 16 核 32G	2409.72534
		实例规格: 20 核 40G	2979.57924
		实例规格: 24 核 48G	3550.041
		实例规格: 28 核 56G	4119.89292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标准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 按月计费	实例规格: 32 核 64G	4690.35666
		实例规格: 16 核 32GB	2444.7654
		实例规格: 24 核 48GB	3601.06362
		实例规格: 32 核 64GB	4757.36679
		实例规格: 32 核 128GB	9148.34943
		实例规格: 64 核 128GB	4855.72329
		实例规格: 80 核 160GB	11403.16452
		实例规格: 96 核 192GB	13657.97862
		实例规格: 112 核 224GB	15912.79272
		实例规格: 128 核 256GB	18167.6088
分布式关系型 数据库企业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 按月计费	实例规格: 32 核 64GB	4855.72329
		实例规格: 64 核 128GB	9329.69466
		实例规格: 80 核 160GB	11629.38348
		实例规格: 96 核 192GB	13928.45751







		实例规格: 112 核 224GB	16022.8332
		实例规格: 128 核 256GB	18293.0121
		实例规格: 160 核 320GB	22548.14199
		实例规格: 176 核 352GB	24790.05045
		实例规格: 192 核 384GB	27031.95495
云数据库 Redis 版	根据实例规格和个数 按月计费	规格 1: 标准版 (主从版) 1G, 连接数 10000	75.735
		规格 2: 标准版 (主从版) 2G, 连接数 10000	136.323
		规格 3: 标准版 (主从版) 4G, 连接数 10000	257.499
		规格 4: 标准版 (主从版) 8G, 连接数 10000	499.851
		规格 5: 标准版 (主从版) 16G, 连接数 10000	984.555
		规格 6: 标准版 (主从版) 32G, 连接数 10000	1953.963
		规格 7: 标准版 (主从高配版) 1G, 连接数 20000	378.675
		规格 8: 标准版 (主从高配版) 2G, 连接数 20000	454.41
		规格 9: 标准版 (主从高配版) 4G, 连接数 20000	605.88
		规格 10: 标准版 (主从高配版) 8G, 连接数 20000	908.82
		规格 11: 标准版 (主从高配版) 16G, 连接数 20000	1514.7
对象存储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 按月计费	GB	0.0495
文件存储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 按月计费	GB	0.16533
表格存储	性能型实例: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预留 CU 数量计费	GB	0.18414
		VCU	368.83638
	容量型实例: 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预留 CU 数量计费	GB	0.2178
		VCU	436.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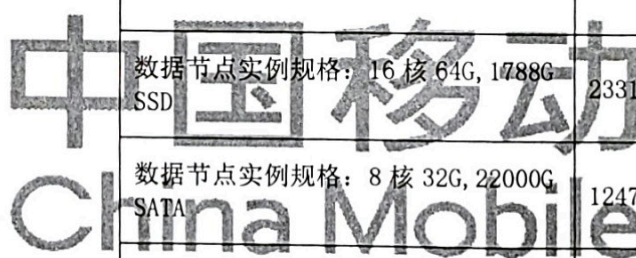
	索引存储：根据开通的存储容量计费	GB	3.7917
大数据计算	根据实例开通的 CU 数（10CU 起步）+存储容量（500GB 起步）	实例开通 CU 数：CU	86.78439
服务		存储容量：GB	0.0693
负载均衡	计费方式：根据实例个数+规格	实例	7.08147
		性能共享型	104.39055
专有网络	根据专有网络个数按月计费	实例	33.3234
实时计算	根据实例开通的 CU 数按月计费	CU	104.14206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	根据 shard 个数按月收费	shard:10 个	433.92393
数据传输服务	根据实例类型及个数按月计费	数据同步	621.79524
		数据不停服迁移	747.53811
		数据订阅	376.21188
企业级分布式应用服务	根据每个应用部署的 vCPU 数按月计费（仅包括服务管理费用，不包含资源费用）	租户使用 10vCPU 内（含）每 vCPU	104.14206
		租户使用 11-100vCPU 内（含以内）每 vCPU	98.35254
		租户使用超出 100vCPU 部分每 vCPU	83.88864
大数据开发治理平台	标准版	套	1446.41376
		企业版	套
	公共调度资源组	500 调度任务数	694.27908
		1000 调度任务数	1157.13081
		2000 调度任务数	1735.69671
		5000 调度任务数	5207.08914
		20000 调度任务数	18514.09593
		50000 调度任务数	37028.19186
		120000 调度任务数	86784.8256
		公共数据集成资源组	500 调度任务数
	1000 调度任务数		1157.13081
	2000 调度任务数		1735.69671
	5000 调度任务数		5207.08914
	20000 调度任务数		18514.09593
	50000 调度任务数		37028.19186
120000 调度任务数	86784.8256		
GPU 云服务器	根据规格及数量按月计费	4 核 15G, 1*NVIDIA T4	1029.05154
		8 核 31G, 1*NVIDIA T4	1239.28794
		16 核 62G, 1*NVIDIA T4	1452.2904
		24 核 93G, 1*NVIDIA T4	1521.44685
		48 核 186G, 2*NVIDIA T4	3042.89271
API 网关	根据配置规格计费	10000 RPS, 每套	16546.97385
日志服务	根据实例的存储容量按月计费	GB	0.16038







消息队列	根据实例 Topic 数量+消息发送 TPS+消息订阅 TPS 按月计费	Topic 基础包: 10 个	231.42636
		消息发送基础包: 1000TPS	1409.06403
		消息发送扩展包: 500TPS	704.5236
		消息订阅基础包: 500TPS	704.5236
		消息订阅扩展包: 500TPS	704.5236
搜索服务	根据数据节点规格及数量+专有主节点规格及数量+协调节点规格及数量+存储类型及空间、按月计费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4 核 16G	451.85976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8 核 32G	875.94903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16 核 32G	1147.32486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16 核 64G	1683.36531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8 核 32G, 894G SSD	1179.69588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16 核 64G, 1788G SSD	2331.61929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8 核 32G, 22000G SATA	1247.15547
		数据节点实例规格: 16 核 64G, 44000SATA	2403.33192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 4 核 16G	1355.5773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 8 核 32G	2627.84412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 16 核 32G	3653.43858
		DedicatedMaster(专有主节点)规格: 16 核 64G	5175.84672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 4 核 16G	408.17799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 8 核 32G	807.50439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 16 核 32G	1069.62273		
ClientNode(协调节点)规格: 16 核 64G	1605.66417		





		存储计费: SSD 云盘 (GB)	0.49203
		存储计费: 高效云盘 (GB)	0.17325
容器服务	根据部署容器的节点数按月计费 (仅包括节点管理费用, 不包含资源费用, 云服务器/云服务器硬盘/负载均衡/弹性 IP/专有网络等资源另行计算)	ECS 节点	140.91363

3、云安全服务 (该项最高限价 512.82 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子类	服务规格	单价 (元/月)
态势感知	根据受保护的虚拟机个数按月计费, 默认随云服务器一起开通。	规格: 1 个虚拟机实例	47.9556
主机安全防护软件	根据受保护的虚拟机个数按月计费, 默认随云服务器一起开通。	规格: 1 个虚拟机实例	58.3407
流量安全监控	按带宽大小计费。	每 100Mbps/月	8016.6438
互联网出口	根据规格按月计费。	互联网专线租用 (每 100M)	5940
互联网 IP 地址	根据个数按月计费。	标准 IP 地址或互联网地址 (IPv4 和 IPv6)	79.2
专线链路服务费	政务云至政务外网及其他云平台的互联服务 (网络应采用安全防护技术 (包括添置 2 台防火墙), 实现与政务云平台的逻辑隔离)。	2*10G 专线	9900
堡垒机	提供政务云平台的统一登录运维堡垒机服务 (按年付费)。	项	435600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应用接入安全防护服务	面向政务系统 IT 远程运维场景, 提供业务系统安全接入与防护服务, 实现对于用户与设备身份的可信识别、主机沙箱数据安全、权限精细化管控、动态访问控制等, 实现应用和设备的端口、地址等隐藏。提供不少于 350 个用户授权, 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项	15444







基于零信任技术的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	面向政务系统数据安全运维开发场景,提供核心数据可信访问服务,以数据资源为中心,通过构建面向用户的数据资源访问关系,将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打造虚拟隔离的数据资源安全边界,实现数据安全管控和隔离。满足最大用户数量不少于350个、最大虚拟环境数不少于150个,服务期内提供基础运维、运营、平台使用培训、咨询等服务。	项	15444
--------------------	--	---	-------

#### 4、运维服务（该项最高限价 548.46 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单价（元/月）
平台运维服务	1. 根据《杭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负责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下线和迁移工作。 2. 负责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3. 提供派驻政务云平台的运维人员(3人)。 4. 做好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任务。 5. 负责项目内的所有资产管理、归属信息的确认。 6. 负责对高风险安全组策略进行整改。 7. 负责配合对所有云资源进行保整机覆盖。 8. 负责对网络状况进行安全监测。 9. 根据甲方安全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实时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	100980
云资源运营平台服务	1. 根据资源管理办法完成电子政务云平台资源统一管理,包括账号、组织、产品的统一管理,可进行资源和成本分析。 2. 支持产品自动化开通,多产品对接 IRS 平台进行回流开通;支持用户查看当前部门账单信息。 3. 实现资源使用率大盘,可按部门、应用、实例维度展示资源利用率情况。 4. 支持部门清单,支持产品清单,支持项目清单,支持运营分析。	39600
安全驻场服务	1. 根据项目建设实施需求,驻点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用户现场,提供3名驻场人员,负责政务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服务。配合采购人落实好省、市主管部门关于云平台服务的相关工作。 2. 重保期间额外提供2人现场安全服务,包括隐患事件的监测、研判、处置等安全服务。	59400
云上应用安全服务	1. 按实际需求开展云上服务器、数据库等云资源的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扫描,并出具扫描结果报告。 2. 按实际需求开展云上应用系统渗透测试(不少于6个应用系统),并提供测试报告。	29700
定制化服务	1. IRS 对接服务; 2. 网络及安全运维服务; 3. 7*24 小时技术服务; 4. 综合驻场技术服务。	19800

#### 5、云上系统迁移服务（该项最高限价 338.58 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规格	服务类型	▲投标最高限价（元/月）
云上系	对云上虚拟机（包含系统、数据等）	现用政务云迁移至	990





统迁移 服务	进行全量迁移服务，按照第三方审 计确认的实际迁移虚拟机台数进行 费用核算。	中标方的政务云	
		中标方的政务云迁 移至市信创一朵云	990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附件二、安全考核要求

### (一) 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网络数据安全方面的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信息安全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采购人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采购人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采购人进行安全审计。
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采购人劳动、工作纪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 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 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采购人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 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 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采购人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采购人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 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专人专项开展项目中约定的驻场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费用的其他工作。

## (二) 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合同总价的 0.25%。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4. 乙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5. 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05%。

6. 未经采购人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7.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8. 若乙方未按月做好云平台的安全审计工作,如制定审计计划、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审计测试、问题记录与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9.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如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未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2. 乙方未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3. 乙方未按照《杭州市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委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等的,出现 1 人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01%。

14.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 1 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2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15.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6.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采购人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18. 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乙方未按照采购人安全保障要求,安排保障人员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19. 乙方未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20.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2. 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025%以上。

### (三) 服务部分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涉及服务被社交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出现 1 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2. 未经采购人授权,乙方擅自将服务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账号、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出现 1 次,每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5%。







3. 根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的要求，乙方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的完善。未按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考核指标进行或完成服务完善的，出现一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4. 乙方未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梳理更新资产信息，各类服务的 IP、账号等资产信息欠缺、归属不清晰，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5. 乙方需定期排查并汇报安全监控、使用率插件的使用情况，如未完成的，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云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第一次发生，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云服务无法恢复超过 1 小时未解决的，每超过 1 小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0.5%，直至云服务正常恢复（不足一小时的按实际时间折算）。之后再发生，每次扣除比例为前一次扣除比例的 2 倍。

7.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出现 1 次，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5%。

8.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管理规范进行出勤，每出现 1 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不少于 2000 元。乙方驻场人员服务响应未满足要求的，每发生 1 人次，扣款不少于 2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

9.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限内，将云资源信息及对应计费信息同步至统一的云管平台，逾期未同步或同步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资源在信息未同步或同步信息错误期间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应该对所提供的云平台及时进行版本升级保障，在云平台原厂已发布新版本且浙江省内政务云平台中已有对应版本实装先例的条件下，若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3 个月内无法完成升级，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平台上所有云资源在采购人提出要求超过 3 个月之日起至平台最终完成升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期间若由于版本未升级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 若发生扣款事由，采购人在通知乙方后可直接进行扣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除因第 11、12 条发生的扣款外，服务部分当年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2. 乙方驻场人员或专人专职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采购人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出现第一次，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具体视情况严重性判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25%。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职服务；之后再出现，每次扣除金额为上一次扣除金额的 2 倍，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职服务。

13.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完成迁移工作，迁移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若存在超期，每天扣款合同金额的 0.2%。

14. 除上述情况外，若出现其他安全事件、隐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0.025% 以上。

因安全及服务原因进行扣款的，除特别约定，扣款金额在云资源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扣除。即：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安全及服务扣款。







### 附件三 成果转化、学术推广、行业评比活动的要求

1. 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等文件的输出：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行业特点，制定并输出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制定规范制度，如技术标准、操作流程、服务规范等，以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参与相关课题研究：根据采购人的研究方向和课题需求，积极参与相关的课题研究。深入研究课题背景、现状、挑战等，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理论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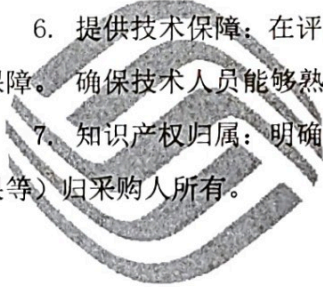
3. 保障理论成果输出（不少于4个）：确保课题研究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并输出相应的理论成果，如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软著、专利等。对理论成果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4. 确保成果转化和学术推广：推动理论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和转化，提高业务水平和效率。通过学术会议、研讨会、期刊发表等方式，对理论成果进行学术推广和交流。

5. 提供支持性材料：根据评比活动的要求和标准，整理并提供相关的支持性材料，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充分展示采购人的优势和特点。

6. 提供技术保障：在评比活动中，如涉及技术演示、产品测试等环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并能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7.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专利权、如创意、设计方案、技术成果等）归采购人所有。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